

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李向上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公司一部监管

【2023】501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向上	董监高	时任监事

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勤勉尽责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时任监事李向上出具了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意见，但未能提供充分、合理的依据和理由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时任监事李向上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对挂牌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对李向上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口头警示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口头警示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二维碳素及董监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李向上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 公司一部监管【2023】501 号

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